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丞毅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9分許，在位於臺中市○區○路00號之秀泰二館2樓之樂米樂園內，見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羅○欣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。無證據證明甲○○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為少年）所有之皮夾1只遺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取出羅○欣放在該皮夾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元現金，將該皮夾留在原處後離去，以此方式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（款項已發還）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羅○欣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112偵25643卷第21-23頁）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附卷可稽（見112偵25643卷第25-33頁、第37頁、第51-55頁，監視器影像置於112偵25643卷附光碟片存放袋），亦有員警扣得之現金1,400元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被害人之皮夾遺落
02 在本案地點時，未思設法返還，反而將皮夾內款項侵占入
03 己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。被告犯後始終坦
04 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並返還其取得之款項（見112偵25643
05 卷第37-39頁），而降低其行為致生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於本
06 案行為前無任何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自陳之教
07 育程度、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2偵25643卷15-17頁）
08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09 標準。

10 四、被告侵占所得現金1,400元，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其事
11 後已返還與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2 定，無需宣告沒收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具
16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2 附繕本）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薛美怡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